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文件

穗海水务〔2018〕147号

关于规范住宅项目二次 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建设单位：

针对城镇居民二次供水存在的安防漏洞大、水质二次污染风险高、物业二供管理不到位、内部管网跑冒滴漏严重等突出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于2015年2月25日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确保水质安全的通知》（建城〔2015〕31号，下称四部委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加强和改进城镇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的物防、技防建设，推行封闭管理模式；在工程设计、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技术把关，确保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建设质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部委通知”及《广州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等文件精神，规范住宅项目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行管理，切实改善二次供水水质，保障居民饮用水卫生和安全，我司对辖区内二次供水设施建设和管理提出以下要求：

一、建设要求

(一) 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执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广州市地方技术规范《用户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DBJ440100/T175)以及执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参照执行《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二次供水设备设施建设标准和技术要求》(在我司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nanshasw.guangdongwater.com>),同时须使之确保符合广州市城镇供水相关规定和要求,并充分考虑当地实际情况,满足一户一表、抄表到户的要求。

(二) 高层住宅二次供水不得影响城镇供水管网正常供水,原则上不得使用叠压(无负压)供水设备,涉及到二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的各个环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规与技术标准的规定,以确保供水安全。

(三) 新建的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可由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建设或按相关要求自行建设。

1. 建设单位委托我司建设的,在项目投资阶段与我司签订供水服务管理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供水方式、建设标准、抄表到户、运行和维护管理及建设和管理费用等内容。

2. 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项目内部给水初步设计需报我司审查,按我司审查意见开展施工图设计;开工前应将施工单位资质

报我司审查备案。施工全过程须接受我司监管和验收，验收合格后可移交我司负责运行和维护管理，实施抄表到户，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管理要求

（一）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移交至我司管理后，我司依法承担以下责任：

1. 二次供水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
2. 二次供水居民用户实现抄表到户；
3. 二次供水设施管理、水质、水压和服务质量问题投诉的处理。

（二）新建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应与住宅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组织我司参与施工监管及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向二次供水设施供水。

（三）建设单位将二次供水加压设备移交我司负责运行和维护管理，应组织设备供应商和我司共同签订《二次供水加压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三方协议。

（四）二次供水设施运行所发生的电费和水箱（池）清洗水费、大修及更新改造费用由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承担或按相关规定分摊至相关业主。

三、移交程序

（一）根据工程建设有关规定，我司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设

备和材料进场验收、分部分项和隐蔽验收、试压、消毒、冲洗、水质检测和竣工验收等环节进行监管。

（二）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向我司提出移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移交所需资料。

（三）建设单位与我司签订移交协议，按协议规定支付二次供水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费用，办理移交管理手续。

特此通知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

（我司联系人：梁景峰，联系电话：020-66315870）

注释：1. 二次供水--指对超过城镇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要求的建筑物，在入户前再次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向用户提供用水的方式。

2. 二次供水设施--指为二次供水设置的泵房、水（池）、水泵、阀门、电控装置、消毒设备、压力水容器、供水管道、水表、水质在线检测设备、安防系统等设施。

广州南沙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党群行政部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